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徐思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8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